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时间：下午三时五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郭琳广先生，SBS，JP	（主席）
	陈健波议员，GBS，JP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SBS，JP	（副主席）
	谢伟铨先生，BBS	（副主席）
	刘文文女士，BBS，MH，JP	
	许宗盛先生，SBS，MH，JP	
	关治平工程师，JP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BBS	
	陈建强医生，BBS，JP	
	何世杰教授、工程师	
	郑锦钟博士，BBS，MH，OStJ，JP	
	邝永铨先生	
	欧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晓华女士	
	黄至生教授	
	俞官兴先生，CDSM，CMSM，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副秘书长（行动）	
	陆小娟女士，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法律顾问	
	郭荫庶先生，监管处处长	
	钟仕邦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黄国贤先生，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陈志勇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因事缺席者：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杜国鎏先生，BBS，JP	
	苏丽珍女士，MH，JP	
	何锦荣先生	
	钱志庸先生	
	毛乐礼资深大律师	
	陈锦荣先生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李家仁医生, BBS, MH, JP
彭韵僖女士, MH, JP
宋筱苓女士
杨华勇先生, JP
张建光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列席者: 毛莉莎女士, 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叶永林先生, 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王信诚先生, 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屈燕琴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胡建松先生, 候任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陈德伟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二)
雷慧懿女士, 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卫家欣女士, 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二队总督察
陈学麟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苏家辉先生, 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一 A 队高级督察
李立民先生, 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四 A 队高级督察
郭嘉颖女士, 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 A 队高级督察
郭振沂女士, 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五 A 队高级督察
王洁莹女士, 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一 B 队高级督察
潘子坤先生, 警司(行动支持及职业安全健康)(支持科)
林伟立先生, 行动支持(支持科)高级督察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2017年6月20日的会议记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建议修订, 获一致通过。

II. 前议事项

3. 没有前议事项需要跟进。

III. 警队随身摄录机

4. 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表示，警方引入随身摄录机已有一段日子，对前线警员处理冲突及收集证据成效良好。负责随身摄录机事宜的支援科警司潘子坤在会上就该项议题进行简报，以便监警会委员充分了解随身摄录机的用途。

5. 潘警司在会上表示，简报内容包括随身摄录机的背景数据、操作程序、防止录像片段受窜改的功能和措施，以及相关发展方向。

6. 警方于 2013 年实地测试随身摄录机前，曾就使用随身摄录机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提高搜集证据及应付针对警员的恶意指控的效率。警方参考了英国、法国、加拿大等海外警方经验，而这些经验均展示出随身摄录机在搜集证据方面的成效。警方亦征询过律政司和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意见，以确保随身摄录机的使用符合相关法例规定。

7. 潘警司简单讲解随身摄录机的功能及操作程序。这项装置只会配备予隶属特定单位（警察机动部队、冲锋队、快速应变部队、军装巡逻小队及交通部）并曾接受操作随身摄录机的专业训练的军装警员。在面对冲突场面时，使用随身摄录机的警员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知会被拍摄的人士。该装置设有向外展示的屏幕，让被拍摄的人士看到装置所拍摄的画面。没有举证价值的录像片段会在保存三十一日后销毁，而具有举证价值的录像片段将被视为证物，按既定程序处理。

8. 随身摄录机及用作保存录像片段的记忆卡均设有保安功能，以防止录像片段遭修改或删除。警方已就移除该装置的记忆卡制订严格程序。记忆卡只可在指定的计算机处理。

9. 经过四年的实地测试，可见随身摄录机能够协助警员履行职责，尤其有助警员应对冲突场面。警队日后将继续扩展随身摄录机的使用范围。此外，第四代警察无线电系统（又称第四代指挥及控制通讯系统）亦将增设录像功能。

10. 谢伟铨先生有见随身摄录机对化解冲突场面卓有成效，鼓励警方使用随身摄录机。他询问警员每次报到时，是否会获发同一部随身摄录机、随身摄录机会否显示使用记录，以及记忆卡的容量是否足够一轮值班所需。潘警司解释指，警员不会获编配个人随身摄录机。警员报到时，未必会获发上一次值班时所获发的随身摄录机。随身摄录机若曾被使用过，会在机身上显示。记忆卡的容量足以录像约四小时。

11. 主席关注到警员的随身摄录机可能会在冲突场面中被抢去，问及是否有实时上载影片的技术，而无需将影片储存于记忆卡。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保证，警员训练有素，能够在冲突中保护身上装备。警队会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发展，而目前的随身摄录机亦设有保安功能及严格的操作程序，以确保警方处理录像片段的公信力。

12. 张华峰议员表示，在立法会讨论中，大多意见认为随身摄录机有助警员应对冲突场面。他关注到随身摄录机的私隐问题，并问及警方会如何处理没有举证价值的录像片段。潘警司就此响应，重申警方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期间曾征询律政司和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意见，以确保随身摄录机的使用符合相关法例规定。没有举证价值的录像片段会在保留三十一日后销毁。张华峰议员进而询问，警员在遇到甚么程度的冲突时，才可以使用随身摄录机。潘警司响应指，警员须评估当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使用随身摄录机。

13. 主席继续问及录像片段只保留三十一日而非更长时间的理据，并引例指加拿大执法机构会将没有举证价值的录像片段保留长达十二个月。潘警司解释指，三十一日保留期限已足够调查队评估录像片段的举证价值。关治平工程师补充，录像片段的保留期限应参照警察记事册的保留期限。潘警司响应指，随身摄录机与警察记事册的用途有异。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指，警队已就随身摄录机的保留期参考外国经验。若将警察记事册与随身摄录机相比，警察记事册的作用是记录警员的具体职务，而随身摄录机可用作记录破坏社会安宁和冲突的事件。由于警察记事册与随身摄录机的用途有异，两者的保留期和管理方式亦各有不同。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重申，逾万名警员已接受使用随身摄录机的训练。训练内容已涵盖私隐权，且警方亦订有严格的指引，以确保随身

摄录机用得其所。

14. 邝永铨先生支持使用随身摄录机，并赞扬其对化解冲突的成效。他建议警队让公众查阅使用随身摄录机的操作指引，以了解有关事宜。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该指引是警队的内部文件，内容涉及警方运作细节。一旦将有关文件披露，便会有碍警方妥善有效运作。因此，警方不会公开使用随身摄录机的内部指引，但公众可浏览警队网站，查阅有关随身摄录机的背景资料。

15. 何世杰教授、工程师提出，录像片段仅保留三十一日并不足够，原因是有些投诉是在事发逾三十一日后才提出的。他亦建议警方每次接触市民时均启动随身摄录机，而非只在处理冲突场面时使用，并录像至事件完结为止。为警员安全起见，他建议警队考虑将随身摄录机录像片段实时传送到中央储存地点。潘警司响应指，因考虑到公众的私隐权，警员只会在有行动需要时使用随身摄录机进行录像。他会考虑实时传送随身摄录机录像片段的可行性。主席认为以长远计，警队应考虑以随身摄录机代替警方记事册，并就录像片段的保留期限进行检讨。

16. 陈建强医生问及公众可否要求警员以随身摄录机拍摄片段，以及公众是否有权取得录像片段。潘警司响应指，警员只会在有行动需要时使用随身摄录机进行录像，而录像片段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监管处处长乐见有关使用随身摄录机的改善建议。他补充指，警队会审慎处理有关事宜，并循序渐进地改善随身摄录机的用法。他重申，三十一日的保留期限已足够调查队评估录像片段的举证价值。有关措施既兼顾到警队的运作效率，亦保障了公众的私隐权。不过，他会在警方再行检讨随身摄录机的使用情况时反映与会人士的意见，并向监警会通报事态进展。

17. 欧楚筠女士就于第四代指挥及控制通讯系统中结合随身摄录机和无线电对讲机的建议，进一步询问现行系统（即第三代指挥及控制通讯系统）将有何具体改善。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第三代指挥及控制通讯系统已沿用多年，因技术过时而需更换。考虑到军装警员在执勤时需佩戴大量设备，警队计划在第四代指挥及控制通讯新系统中结合随身摄录机和无线电对讲机。

18. 陆贻信先生提出，随身摄录机录像片段是有助调查投诉的宝贵资料。考虑到部分投诉是在事发逾三十一日后才提出的，三十一日的保留期限并不足够。他建议将保留期限延长至六个月，可有助调查投诉。潘警司响应表示会评估有关建议。

19. 黄至生教授问及在使用随身摄录机后成功处理冲突的机率。潘警司响应指，使用随身摄录机对缓解冲突场合中的激动行为颇具成效。在 2016 年，随身摄录机在 89% 的冲突事件中发挥了缓解作用。

20. 朱永耀先生问及是否有在使用随身摄录机后令冲突加剧的例子，以及因使用随身摄录机而引起的投诉。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目前并无迹象显示使用随身摄录机与投诉趋势有所关连，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会继续密切监察投诉趋势。警方自四年前引入随身摄录机以来，共接获两宗涉及随身摄录机的投诉。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简报指，在其中一宗投诉中，投诉人不同意使用随身摄录机的警员所给予的解释。而在另一宗投诉中，警员并无使用随身摄录机，但投诉人误以为被录像。

21. 陈健波议员支持警队使用随身摄录机，并问及有关扩大随身摄录机的使用范围的计划。主席进一步问及将于 2021 年投入使用的随身摄录机数量。潘警司响应指，目前正在使用的随身摄录机有 1,600 部，而在 2018 年将达 3,000 部。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指，警队计划在推出第四代指挥及控制通讯系统时结合随身摄录机和无线电对讲机，以配备足够的随身摄录机。

22. 主席问及没有配备随身摄录机的前线军装警员会否获准在可能使用随身摄录机的情况下，使用私人手提电话。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指，警员不得在履行职务时未经获准而使用私人手提电话。在接获监警会委员早前对于《警察通例》严厉禁止使用私人手提电话的意见后，警队的相关政策人士已检讨有关事宜。

IV.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23. 相关数字已在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指，2017年1月至8月间的投诉趋势平稳，录得798宗须汇报投诉，较2016年同期增加45宗。

24. 投诉以轻微投诉占多。至于严重投诉方面，「殴打」、「恐吓」及「滥用职权」指控个案均录得跌幅。2017年虽录得22宗「捏造证据」个案，多于2016年同期，但为过去五年以来次低，呈持续下降趋势。就主席指出「捏造证据」个案增幅显著，由9宗增至22宗，署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强调，个案数目增长是由于2016年的个案数目极低，但今年的数目仍是过去五年以来次低。

25. 2017年的须汇报投诉数字估计为1,468宗，与去年相若。

(b)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6. 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V. 其他事项

27. 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28.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40分结束。

(陈志勇)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